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与会董事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500万元收购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国能”）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昌国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收购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收购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在完成对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国能”）的股权收购，使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后，为金昌国能向银行融资的贷款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预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子公司类型	融资金额	预计担保额度
1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30,000
2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13,000	13,000
3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7,000	7,000
	合计		50,000	50,000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适时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适时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工作规划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